

# 万年县财政局文件

万财购罚字〔2022〕4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JXHD2020-WN-033-4

二、项目名称：万年县锦华苑安置小区电梯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：万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 址：

四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饶市财政局印发〈上饶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饶财购〔2022〕17号），于2022年8月5日，由上饶市财政局组建检查组对你单位“万年县锦华苑安置小区电梯”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JXHD2020-WN-033-4）进行了检查。经检查，被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：

1、本项目于2021年5月14日开标，2021年5月17日结果公示，2021年7月15日签订合同，2021年7月20日

上传合同到政府采购网。

上述事实有采购项目文件备案资料和专项检查工作底稿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下列相关规定：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六条；
- 2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一条。

### 五、处罚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。本机关决定对万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### 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万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万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执法机关地址：万年县财政局（建德大街 62 号）

联系方式：0793-3830554

